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,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97)。

在本次暂时补流期间,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,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,357,342,800.00元,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,资金运作情况良好。

截至2019年9月24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,357,342,800.00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使用期限没有超过12个月,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,586,093,261.78元(含利息收入)。

公司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